

講道隨筆
追求聖潔
哈該書 2:10-19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2:10 **大流士王**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，**耶和華**的話臨到先知**哈該**說：

2:11 萬軍之**耶和華**如此說：「你要向祭司問律法，
2:12 說：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，這衣襟挨著餅，或湯，或酒，或油，或別的食物，便算為聖嗎？」祭司說：「不算為聖。」

2:13 **哈該**又說：「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，然後挨這些物的哪一樣，這物算污穢嗎？」祭司說：「必算污穢。」

2:14 於是**哈該**說：「**耶和華**說：這民這國，在我面前也是如此；他們手下的各樣工作都是如此；他們在壇上所獻的也是如此。」

2:15 現在你們要追想，此日以前，**耶和華**的殿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光景。

2:16 在那一切日子，有人來到穀堆，想得二十斗，只得了十斗。有人來到酒池，想得五十桶，只得了二十桶。

2:17 在你們手下的各樣工作上，我以旱風、霉爛、冰雹攻擊你們，你們仍不歸向我。這是**耶和華**說的。

2:18 你們要追想此日以前，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，追想到立**耶和華**殿根基的日子。

2:19 倉裏有穀種嗎？葡萄樹、無花果樹、石榴樹、橄欖樹都沒有結果子。從今日起，我必賜福與你們。(和合本)